

# 读后感少于(优秀10篇)

写读后感绝不是对原文的抄录或简单地复述，不能脱离原文任意发挥，应以写“体会”为主。读后感书写有哪些格式要求呢？怎样才能写一篇优秀的读后感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读后感范文，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读后感少于篇一

看完呐喊，是时候写一篇呐喊读后感了，邂逅《呐喊》，我不敢说收获颇多，但是明白了读书的意义在于自我激励。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嗯呐喊读后感不少于五百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狂人日记》后的第二本经典小说集，它是中国的名着。同样也是世界的名着，这本书中有些文章是我们十分熟悉的。例如有《故乡》，《药》，《孔乙己》等等鲁迅先生的名作。

《孔乙己》中那个因为家境贫困好吃懒做，无所事事，社会层次低而又向往社会上流阶级的生活的孔乙己，从孔乙己在澡堂是人们取笑的话题，在生活中他常常以偷为职业，在最终因为偷了有钱人的书后被打折了腿，最终还是默默地离开了人世。

《故乡》中那个见什么人说什么话的“豆腐西施”，还有和剧中主人公从小玩在一齐的那西瓜地上银项圈的小英雄闰土见到老爷时欢喜而又凄凉的神情，从而体现了当时人民的麻木，在受到封建势力压迫和打击下的情形。

当然，在《呐喊》这本书中，像这样的文章还有许许多多，鲁迅先生写这些文章是为了让当时的中国人民看了以后，能够清醒过来。鲁迅先生用幽默而又带有讽刺意味的语言，愤

怒而又带有鼓励的语气，激励着当时半梦半醒的中国人，用带有指责和批评的语言，说明当时社会的黑暗，表现了鲁迅先生急切的期望沉睡中的巨龙——中国，早日苏醒，重整我中华雄威！

我喜欢读书，异常是小说。所以，这个暑假，我看完了鲁迅先生的《呐喊》。

《呐喊》是鲁迅先生自1918年至1922年所作的短篇小说的集结，共有《自序》《一件小事》等十五篇短文。这些作品从现实的角度描绘了从辛亥革命到五四运动的民众生活，也揭示了各种深层次上的社会矛盾。且证明了作者对中国旧有制度等级陈腐的传统观念进行的深刻剖析好和彻底的否定。表现出了对民族生存的浓厚的忧患意识和对社会变革的强烈愿望。

在书中，我记忆最深刻的便是《狂人日记》。

《狂人日记》不仅仅是中国现代文学史上的第一篇白话文小说，且在文中借狂人之口说出了几千年来“吃人”的封建礼教，它证明了作者彻底反对封建主义的立场。在文中，字里行间透出了“我”对那些吃人的人的又怕又恨，以至于连吃人的人养的狗，育的孩，都心存三分顾忌。到之后，“我”才想到，自我的兄弟、亲戚、朋友，都是“吃人的人”。再到结尾，“我”猜想自我也可能吃过人，无奈之中，发出了“救救孩子”的一声呐喊。

我不敢相信，在那个时代，竟会到处都是“吃人的人”，再想到那时也有想我一样的孩子，也在被训练成“吃人的人”，不觉出了一身冷汗！

这本集大成之作真是令人受益匪浅！

鲁迅先生有的故事是经过那些人物的事件来对此刻的社会进行批评与讽刺的，如阿q那愚昧的“精神胜利法”显示出了鲁

迅先生的无知、自欺欺人，以及最终冤死的事情讽刺了社会的不公。再如狂人的那一册日记体现出了鲁迅先生变态的内心世界，可是反衬出了社会上封建礼仪对人精神的束缚如同一块千斤巨石压在人们的心上。再如孔乙己那满嘴的之乎者也、不赖帐和最终惨死的经历些出了鲁迅先生的迂腐、善良还对封建科举制度的心灵残害做出了锋锐的控诉。

有时，鲁迅先生也经过一些毫不起眼的小事儿描述，比如说：《一件小事》经过自我的自私和那个车夫的伟大赞颂了这种光明磊落、敢作敢当的伟大精神。《头发的故事》就是经过“我”和“n先生”的一次谈话揭示了辫子对古代劳动人民的压迫与剥削。在写作中，鲁迅先生也会经过在文章中哪些不起眼的线索带给人们道理，如《药》之中夏瑜的牺牲赞扬了革命可是反对了革命的不彻底性，赞扬了夏瑜英勇无畏的精神，也体现出了康大叔的冷漠、封建。

鲁迅先生不之会经过哪些事情来批判社会，还会描述出来自我真挚的感情，如《社戏》中经过孩子那些近似于胡闹的事情描绘出孩子的天真无邪以及聪敏和顽皮，更是描绘了双喜、阿发两个人物。

《呐喊》实在是一部经典的作品。如同它的名字一样，是鲁迅先生经过哪些事情在呐喊，崇尚光明反对黑暗。在这其中，有许多好的写作手法等着我们来借鉴呢！

呐喊！呐喊！中国人民站起来啦！一本《呐喊》，以往激励了多少旧社会的年轻人。

出自鲁迅之手的《呐喊》，是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作，是五四运动事情社会人民的真实写照。“描述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解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鲁迅是这样介绍这本书的。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矛盾。尽管，那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但看完这本书，我的心境也不禁沉重下去。

书中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描述了一个迫害症患者的心理活动。这个可怜的人儿啊！深受封建礼教和制度的迫害，对社会甚至是自我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恐惧感。它总认为现实是个吃人的世界，认为封建社会是个吃人的社会。尽管，那个社会是不会吃人的，但那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这篇文章是作者对吃人社会发出的勇敢挑战，是反对封建社会的第一枪。

而《孔乙己》则又是一篇抨击封建礼教和制度的文章。孔乙己，是封建社会的一个落魄的读书人。在封建统治的毒害下，鲁迅先生只会“之呼者也”，一无所能，不得不做了梁上君子，并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死。可怜的鲁迅先生，因穷困成了人们的笑料，因偷窃被打断了腿，尽管鲁迅先生心地善良，可又有谁会同情鲁迅先生那在茫茫人海中，鲁迅先生就只能这样走下去。“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那！”是啊，鲁迅先生的债谁帮鲁迅先生还那辛酸的故事，鞭挞了封建社会对知识分子的戕害，使人不禁心中一沉。

再说说〈阿q正传〉，大家再熟悉可是了。鲁迅先生是鲁迅的代表作。鲁迅先生塑造了一个以“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的贫苦你们阿q的典型形象。鲁迅先生同样可怜，一无所有，受欺凌与剥削，只能用所谓的“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以往的鲁迅先生，浑浑噩噩，苟且偷生，在听到辛亥革命后，鲁迅先生却向往革命。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鲁迅先生被枪毙时结束，鲁迅先生的死，鲁迅先生的死又是一场悲剧。阿q这个看似不可理喻的人物，却正是那个年代广大农民的缩影。阿q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在腐朽思想毒害下的人生扭曲，不得不引起人民的慷慨。

鲁迅的小说，有思想，耐人寻味，鲁迅先生让迷陷于封建制度的人们都清醒起来。那么生活在现代的我们该做些什么那就让我们一齐跟着鲁迅一齐呐喊，呐喊吧！珍惜此刻，珍惜完

美的生活，为了祖国的完美明天努力努力！

## 读后感少于篇二

这一章，主要讲了纸月的故事。

纸月是一个文弱、恬静、清纯而柔和的女孩。她浑身上下都是干干净净的，白皙的皮肤，乌黑的眼睛，长得清秀、漂亮。可她的身世很可怜，她的妈妈在她出生一个月后就去世了，她和她的外婆相依为命，坎坷的命运使得她更加乖巧、懂事。

她家住在板仓，原本在板仓小学上学，但经常受人欺负。为了躲避刘一水的欺负，转到了离家三里外的油麻地小学上学。没想到，纸月转学以后，刘一水仍然欺负她，纸月为了不让外婆为自己担心，就没有告诉外婆，只是自己默默地流泪。

当我看到这时，真替她伤心难过，还为她愤愤不平，甚至想去油麻地那里保护她。幸好，桑桑出手相助，狠狠地教训了刘一水他们，学校也对他们进行了处理，以后再也没人欺负纸月了。

纸月是个才女。她的毛笔字写得非常漂亮，字如其人，蒋一轮老师恨不得给纸月的大字簿上的每一个字都画上红色的圆圈。纸月还会背许多古诗词，并且很会朗诵。她的作文也写得非常棒，很有灵气。可是，这么优秀的纸月却没有一点点傲气，也不觉得比其他孩子有什么高出的地方，总是一副平平常常的样子。油麻地小学的老师 and 同学都非常喜欢她，就连桑桑，和她的妈妈，妹妹也喜欢她。

当我看到这时，我不免有些脸红。因为我的字写得太不好了，不光歪歪扭扭、大小不一，而且还经常写错别字。为此，爸爸妈妈不知批评我多少次了。可是，我总是改不了。我知道，字是人脸，见其字如见其人。我特别想把自己的字体写工整，

让书面干净漂亮，没有错别字。我更想让别人一看到我写的字，就会感慨：嘿！瞧这字写得，一个比一个俊！不用问，这个孩子长得肯定特帅！

总之，读完这篇文章，我不仅要向纸月学习，学习她的刻苦，学习她的谦虚；而且还要向桑桑学习，路见不平，拔刀相助。

## 读后感少于篇三

《草房子》写了一个善良，天真的男孩桑桑刻骨铭心，终身难忘的六年的小学生活，看完草房子，不如写一篇草房子读后感纪念一下吧！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草房子读后感8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曹文轩爷爷的《草房子》，就像童年一首浪漫、温暖、纯真无邪的诗。在那溢满阳光的草房子里，一切美得宁静、温馨、悠远，并且永恒。

我爱《草房子》里的每一个人。我爱桑校长，他工作那样认真，爱他的工作，爱他的学校，爱他的师生们；我爱纸月，她是个内向、善良的小女孩，她的心灵如同皑皑白雪般纯洁；我爱陆鹰，他长着光光脑袋，被大家叫“秃鹰”，他充满无助与孤单，但却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对他刮目相看；我爱细马，他长的很精神，喜欢笑，十分爱说话，到油麻地小学，因为没有人听的懂他满口的江南口音，他感到孤独、压抑，可他那顽强的品质十分令我敬佩；我爱白雀，她有一副好嗓子，银铃般清脆，她不仅仅外表美，并且心灵美；我最爱是主人公桑桑，一个淘气的，正直的，聪明的，勇敢的小男孩。桑桑为了自我喜欢的水月而变得干净，他帮细马放羊，陪孤单的秦大奶奶聊天，卖掉心爱的鸽子，把钱借给杜小康当做生意的本钱，忍着病痛的折磨坚持上学，最终战胜了病魔，考上了中学。他心中有爱：爱同学，爱教师，爱父母，爱秦大

奶奶，爱水月，爱妹妹……虽然那个年代的桑桑与此刻的我們有许多不一样之处，但都有一个闪闪发光的，心有灵犀的共同之处，那就是：我们都有一颗童心，都向欢乐出发！

人生无处不真情！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真诚、善良的心去对待每一个人；成长的欢乐是用我们拼搏、不懈的努力应对未来的考验；成长的欢乐用我们不畏艰难的意志，掌握在我们自我的手上。

《草房子》用最纯真的爱告诉我们：每个人的一生不可能都是一帆风顺的，生活充满了酸甜苦辣。当苦难来临的时候，我们不能逃避，要满怀期望，微笑着去应对。让我们和桑桑一样，怀着最真的心，朝着自我的梦想勇敢奋进，欢乐向前吧！

假期里，我读了曹文轩的《草房子》一书。书里的人物有秃鹤、纸月、白雀、桑桑、杜小康、秦大奶奶等，给我印象最深的是秦大奶奶。

这本书一开始描述秦大奶奶是一个十分可恶的老太婆，她明明看见学校的菜园边上就是一条路，却仗着自我老眼昏花，愣说没有路，拄着拐棍，横穿菜园，一路把菜苗踩倒了许多。秋天，一不留神，她就会把学校种的瓜和豆荚摘了去，自我吃也行啊，她又不自我吃，而是将它们扔到大河里去。

秦大奶奶住在学校里，给教学带来了很大麻烦。为了治理学校，学校在校外给秦大奶奶盖了一间新房子，可秦大奶奶偏偏不住新房子，而硬是躺在老房子前的艾地里。到了冬天，瘦弱的秦大奶奶在学校里面用一根细竹竿支撑一张破席子，做成一座简易房子住。

之后，秦大奶奶为救一个学生而落水，在教师们的照料下，秦大奶奶得以恢复健康。此后，秦大奶奶像变了一个人似的，开始喜爱学校和学生。秦大奶奶采了凤仙花，放在陶罐里，

加上明矾，把它们拌在一齐，并仔细地捣烂，敷在同学们的指甲上，再包上麻叶，用绳扎上。过四五天，去了麻叶，同学们就有了透明鲜亮的红指甲了。有了红指甲的女孩把手伸给没有染红指甲的女孩说：“这时秦大奶奶给我染的。”秦大奶奶越来越喜欢这些小孩子了。

有一次，学校的南瓜落到水中，为了保护南瓜，秦大奶奶伸手去抓，不料两脚顺坡滑了下去，滑到水中。因为太老了，几经挣扎，不幸被水淹死了。

读完这本书，我懂得了爱的力量是伟大的，爱能够化解矛盾，能够让世界变得更完美。是教师用爱感化了秦大奶奶，秦大奶奶用爱回报了学校，回报了社会。

暑假里读了《草房子》这本书，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书中，桑桑是一个聪明、调皮、爱捣蛋的孩子，整天满脑子胡思乱想，做出奇怪的事情来。比如用自家的碗柜做鸽子的家、把蚊帐做成鱼网、夏天穿着大人的棉袄做莫名其妙的动作、瞎唱一些乱七八糟的自编歌、把爸爸年轻时得到的笔记本当什么来用……然而，每次被妈妈训责以后，过一段时间老毛病却又犯了，母亲的责骂简直对他来说没有一点效果。桑桑他们班的班长杜小康，家里的条件本是油麻地小学还算富裕的，可是因为家里的突变，使他不能上学，而要离开油麻地，去400公里以外的地方养鸭……在杜小康走之前，他撕心裂肺的喊声：“我要上学。”并且，杜小康还是一个很诚实敢作敢当的孩子。有一次，他和桑桑在稻草堆那边玩火，结果起火了。陆鹤因为没有长头发，被大家称为“秃鹤”，经常被大家笑话。可是，他凭着自信让所有人刮目相看，谁说没头发就丑，他的自信是建立在对尊严的执著上的。

想想他们我们是多么幸福啊。从今以后，我必须会学习杜小康爱读书的好精神，发奋读书；必须学习“秃鹤”有一颗自信的心，相信自我就会成功。我必须会学习纸月尊敬长



辈……总之，这本书中的每个人身上都有值得我们学习的闪光点，我必须会努力的向它们靠近的，争做一个优秀的四好少年。

这星期，我读了《草房子》这本书。

这本书写的是油麻地小学发生的事，它包括《秃鹤》、《红门》等故事。《秃鹤》写的是：陆鹤是个秃子，同学们都叫他秃鹤，还经常戏弄、嘲笑他，他为了报复，在全区的会操比赛上出洋相，让学校失去了荣誉，大家都不理他了，之后，在举行文艺会演时，他成功扮演了秃头伪军连长，为学校争得了荣誉，赢得了大家的尊重。《红门》讲的是：杜小康家开了个杂货铺，是村里的富户，可之后他家败落了，连读书的钱都拿不出来，他只得跟随父亲去外地放鸭，可最终又失败了，于是，他又去学校门口摆小摊，最终赚到了钱。

读完这本书，我被陆鹤和杜小康在困境中坚持不懈、顽强向上的精神感动了，我不禁想起有一回，爸爸妈妈带着我和弟弟去野炊，大人们拾柴，我和弟弟垒灶。当我的灶差一块石头就能垒好时，找不到适宜的石头了，我仔细的找了好几遍，弟弟的灶已经垒好了，爸爸妈妈也快回来了，我虽然想放弃，但又不想输给弟弟，于是，我跑远了一些，又仔细的找了一遍，真是功夫不负有心人，我最终找到了适宜的石头，垒出了一个又稳当又美观的野炊灶。

当我们遇到困难时，必须不要垂头丧气，轻易放弃，而是要像歌里唱的那样：不怕困难、不怕敌人、顽强学习、坚决斗争！

## 读后感少于篇四

《小王子》是想通过这样的一本童话故事告诉大家只有真善美才是可以长久的。看完小王子，是时候写一篇小王子读后

感了。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小王子读后感不少于100字”，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读了《小王子》这本书，使我明白了许多，我们在生活中会明白许多的道理。比如：我们在平时生活中，说话做事时要懂得合情合理。

在这本书中，一直强调一个问题：什么是最重要的事情？对于小王子来说，重要的事情是照顾好他的花儿，关心每个生命才是最重要的事。但是对于我来说重要的事情就是：好好学习，和家人在一起幸福。

这本书写下了小王子对这个世界的各种看法，表达了他内心对美好的向往，阐述了他所感悟到的人生哲理。

而我则被这本书深深地打动了，并长时间沉浸在小王子的世界中难以自拔。

“当你看一本书的时候，你可以变成一个再创者，这就是一本好书。如果不分你的教育程度、职业、年龄、性别、国籍和人种，都可以会心微笑，用自己的方式去读，那它更是一本动人的好书了。《小王子》就是这样一本书。”——这是外界对于《小王子》的评价。这样的赞美，它是当之无愧的。

在小王子的世界中，我读到了太多的东西。可那时，我已经是一个“大人”了——一个长大了的人。仔细看看我身边的世界，所有的人都已经变成了“大人”，他们不再天真，不再善良，也不再可爱。这个世界竟与小王子所造访过的星球有着惊人的相似之处！

我记得那样一个场景：两个五、六岁的孩子，在一起玩射击游戏。他们一个拿着一把加入电池之后能发出声音的仿真玩具枪，另一个拿着的却是那种自制的、只有外形有些像枪的木头枪，可是他们却玩得一样开心。他们没有因为玩具的差

异、家庭的背景而产生隔阂，他们交换玩具，而且还是那个拿着新型玩具的小男孩提出来的。说实话，我刚看到这件事的时候，并未觉得有什么值得说的。

但是，当我仔细将《小王子》读完，再回头想想那件事，还真是为他们那种不带有任何目的的单纯的友谊感到快乐。因为，至今为止，我还未看到有哪个大人做出这种举动——即使有，也不是单纯的想要与别人分享一些什么。

大多数的时间里，我们都是“国王”，贪婪地希望命令和控制一切；我们像“自负的人”，只爱被仰慕，除了赞美什么也听不进；我们像“酒鬼”，自暴自弃，自欺欺人；我们像“商人”想要占有所有的东西；我们像“点灯人”，遵守规律却毫无目的；我们像“地理学家”，对生命毫无兴趣。总之，在苏佩里的笔下，有我们每一个人的影子。

当你无助的时候，请试着翻开《小王子》，让那个有同情心的小家伙帮助你；当你伤心的时候，请试着抬头看看星空，你将会看到所有的星星上都开着玫瑰花，你会感到无比甜蜜和愉快。当然，你的心中必须充满着爱！

如果，有一天，你到非洲的沙漠旅行，也请不要匆匆走过，停下脚步，等一会儿。如果出现了一个笑着的小人儿向你走来，如果他有着一头金黄色的头发，如果他喜欢问你很多问题，却从不回答你的问题，那么，你将会知道他是谁。如果，你不愿那么快就长成一个“大人”，那么，请敞开你的心扉，用你的真情打动他，用你的实际行动表明你希望结交这个朋友，他将会给你许多意想不到的东西，包括一颗善良的心！

他是外星球来的小王子，孤独、寂寞、高贵。来到地球，他有许多困惑，对这些所谓的大人不理解，但是他说，不要埋怨他们，对待大人，小孩子应该非常宽容大度。

他爱上了他那个小小的星球上唯一的一朵玫瑰花，花儿也爱

上了他，但是爱让花儿变得敏感多疑，不停地折磨着同样爱她的小王子。她言不由衷，她虚张声势，她说话刻薄。其实，这一切都是花儿的小伎俩，她只是因为太怕失去他。小王子因为年轻，看不透花儿口是心非后面隐藏的似水柔情。离开了他爱的花儿。

虽然如此，他心里依然爱着她。他一直以为这朵花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他觉得自己很富有，他说：“如果一个人爱上了一朵宇宙繁星里独一无二的花，这足以让他在看这些星星的时候感到幸福。他会对自己说：我的花就在那儿，在某颗星上……”

但是他在另一个星球发现了一个玫瑰园，才知道他爱的那朵花原来只是千千万万个花儿中的一朵。他很伤心，原来他爱的那朵花只是普普通通的一朵玫瑰花。

狐狸告诉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驯服与被驯服。他说：“对我来说，你还只是一个小男孩，和其他千千万万个小男孩没什么两样。我不需要你，你也同样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也不过是一只狐狸。但是，如果你驯服了我，我们就会互相需要。

对我来说，你是世界上唯一的，对你来说，我也是世界上唯一的。”“我的生活很单调，我已经厌倦。但如果你驯服了我，我的生活就会充满阳光。我就会识别一种与众不同的脚步声。其他人的脚步声会让我躲到地上去，而你的脚步声会让我从地下走出来，像音乐的召唤。”于是，小王子知道，那朵花儿已经把他驯服。他再去玫瑰园，看到大片的花儿，虽然觉得那些花儿很美，但觉得他们是空洞的。他依然觉得自己的那朵玫瑰是独一无二的，虽然在别人眼里，那朵玫瑰只是千万朵玫瑰中普通的一朵。因为他知道，那朵玫瑰是他驯服过的，他给她浇水，给她捉毛虫，给她挡风，听她倾诉，他在那朵花儿身上花的时间让他的玫瑰变得如此重要。

他也知道了，对自己驯服过的一切要负责到底，这也是很多大人们忘记的事情。他们总是一次又一次地驯服让他们感到新鲜的东西，然后丢到一边，任其自生自灭。

这是一本童话书，但又不仅仅是童话书，每个大人都应该看看。《小王子》告诉我们，要用心灵去寻找美好，寻找爱。

时光渐渐流逝，时间带走了童年，消蚀了心底曾经拥有的那份童真。生活在如此喧闹忙碌的城市里，光阴与梦想埋在浮华之间，那份执着变得如此卑微，虚伪。每次看《小王子》都似乎在晨露中洗了个澡，把那颗浑浊的心洗的干净透明。

我非常喜欢这本书，尤其是那只等爱的狐狸，它说：“如果你四点钟要了，那么我在三点钟就感到幸福了。”看到这里时，心里泛着一丝淡淡的伤感。

小王子遇到了一只狐狸，小王子邀请它和他一起玩，狐狸拒绝了。

狐狸说它需要被驯养，小王子无法理解驯养，狐狸告诉他驯养就是——建立关系。

狐狸接着说：“对我而言，你不过是个小男孩，就像其他千千万万的小男孩一样。我不需要你，你也同样不需要我。对你来说，我不过是只狐狸，和其他千万只狐狸一样。然而，如果你驯养我，我们就将彼此需要，对我而言，你将是宇宙的唯一了；我对你来说，也是世界上唯一的了。”

小王子有点懂了，是玫瑰花驯养了他，所以他们是彼此的唯一，彼此的需要。

狐狸说：驯养我吧。小王子问狐狸，驯养你需要什么呢？

狐狸说：需要有非常的耐心。狐狸需要小王子离他远一点，

然后一点点慢慢的靠近它。它需要小王子给它一个幸福的期待，比如每天点出现，那么3点的时候，狐狸就可以在幸福的等待中迎接小王子的到来。

小王子驯养了他的狐狸，它已经成为了小王子的狐狸。可是小王子还是要走了，就像离开了他的玫瑰花一样。

小王子说：“是你要我驯养你的，其实我不想伤害你。”

狐狸说：“是啊。”

小王子说：“那你除了伤心没有得到什么好处呀。”

狐狸不同意了。他告诉小王子，原来它从来不在乎麦子的金黄色，但是自从他看到了小王子那金色的头发，它就永远的记住了麦子的色彩。是呀，虽然小王子离开了它，但是狐狸从被驯养的那一刻起，也终于得到了麦子的色彩啦。

狐狸让小王子去山底下看看那个花园里盛开着的朵玫瑰花。那些美丽的花朵曾经让小王子十分沮丧。

但这次小王子不沮丧了。

他告诉这些玫瑰它们和他的玫瑰有一点不一样，他没有驯养它们。就像他的狐狸，自从被他驯养之后，它就成了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狐狸。

小王子不会回来了，狐狸也不需等爱了，心里的的空白已经被麦子的金黄色填满了。

离开的时候，狐狸对小王子说：用心灵才能看清事物的本质，真正重要的东西是肉眼无法看到的。因为你把时间投注在你的玫瑰花上，所以她才会如此重要。

即使小王子离开了，即使记挂的人不在身边，但狐狸依然是

幸福的，望着那片金黄的麦田亦是幸福。毕竟那段金黄的记忆力有自己，也有他。

我们都是等爱的狐狸，静静的等待那个驯养自己的人。幸福的想念她，想念那些触不到的幸福。

《小王子》是一本清澈心灵的书，正如书中所说的，水对心是有益处的。而《小王子》这本书就如水一般澄清透彻，使人安宁并且心生暖意。合上这本书，小王子天真无邪的话语时时萦绕在我的耳畔。狐狸说的没错，只有人与人心灵之间的感情和友谊，才能够承担起爱的责任。

六年前的撒哈拉大沙漠中，因飞机故障，被迫降落的“我”意外结识了来自b612小行星的小王子，和他一起度过了一段梦幻般、甜蜜的时光，在这短短的一周里，“我”从他身上学到了许许多多，感悟了众多人生的哲理，最终，小王子离“我”而去，回到了自己的星球，那个只有三座火山和一朵玫瑰花的星球。

这是一个多么令人心碎的故事啊！小王子为了能够得到心爱的玫瑰花的原谅，不惜生命的代价，一心要回到自己的星球，为她遮风挡雨，这是爱的责任，虽然她的态度很傲慢，但小王子依然爱着她，完全沉浸在她那美的光彩里，不禁脱口赞叹说：“你真美呀！”这是一种发自内心的爱，虽然她爱虚荣、骄傲、疑心重，还有点爱说谎，导致小王子离开他的星球，但是这朵玫瑰花在他的心中是那么的重要，因为她对于小王子来说是唯一的、独一无二的，因为他曾经驯服过她，因为他要对她的爱的负责！

在烈日下，父亲不论路途多么遥远，也一定要将遮阳伞送到孩子手中；在寒雪里，父亲毅然挡在孩子面前，把自己能保暖的衣物给孩子穿，也不会让孩子脸色通红……难道这些事在我们的眼里就是那么的微不足道、理所当然吗？不，不是的，假如我们能用心灵去体会父母对我们的爱，你还会对这些事

视而不见、充耳不闻吗?或许这样，结果就截然不同了。

爱的责任，让父母少费一些心思，多一点休息;爱的责任，让朋友之间多一点信任，少一份争吵;爱的责任，让人与人之间多一份舒适，多一些温暖。爱的责任，一个每一个人都应当做到、承担的，这是要靠我们大家一起用心灵之间彼此的感情和友情来承担的。

水对心是有益处的，书对人也是有益处的，就像《小王子》这本书对心灵也是有益处的，能够清澈心灵。爱的责任，每一个人都要为自己爱的、爱的责任负责。用心灵去洞察事物的本质，这是狐狸给我们的启示，其实这也是《小王子》留给我们的启示——爱的责任。

## 读后感少于篇五

一篇文章，可以找出许多感点，但在一篇读后感里只能论述一个中心，切不可面面俱到，你会写西游记读后感不少于600字吗?下面小编给大家带来西游记读后感不少于600字，希望大家喜欢!

我读了《西游记》，让我印象最深的是孙悟空大闹天宫的故事。

这个故事讲的是孙悟空因嫌官太小，回了花果山，并且自封为“齐天大圣”，没想到惹怒了玉帝。玉帝派了托塔天王和哪吒三太子带领天兵天将前去捉拿孙悟空。托塔天王派巨灵神前去挑战。孙悟空把巨灵神的斧头打断了，于是巨灵神逃回去了。托塔天王见状忙叫哪吒前去应战。哪吒变成了三头六臂，手持六样兵器向孙悟空打来。孙悟空也变成三头六臂前去应战。他们大战了几百个回合，哪吒遭孙悟空偷袭败下阵去。托塔天王没招了，忙回天庭找玉帝。玉帝没办法，忙向



众神征求好的方法来降伏孙悟空。后来太白金星献策，让孙悟空封一个有名无权的“齐天大圣”。玉帝答应了，后来孙悟空上了天庭。孙悟空看蟠桃熟了偷吃了几个没想到吃了还想吃就吃光了蟠桃，大闹了蟠桃会，并且吃了太上老君的仙丹，返回了花果山。后来玉皇大帝大怒，最后得到如来佛的帮助，将孙悟空压在了五指山下，压了五百年，直到观音点化唐僧前去西天取经，孙悟空才得以脱身，保护师傅唐僧西天取经。

读了《西游记》这几个章节后，使我受益非浅。它让我懂得了一个道理：如果要想办成一件大事，必须大家齐心协力，团结一致才能成功。孙悟空，不仅会七十二般变化，还有一双火眼金睛，能分辨是人是妖，所以，孙悟空善于降妖捉怪，为西天取经立下了汗马功劳。但是没有擅长水性的沙河尚帮助，孙悟空的水中捉妖也没有那么顺利了。八戒力大无比，也是孙悟空捉妖的好帮手。唐僧虽然不懂人情世故，但始终以慈悲为怀，最终历经千辛万苦取得了真经。看了《西游记》真的让我懂得了许多。

《西游记》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是一部妇孺皆知的作品。今年暑假，我拜读了这部作品，书中离奇、精彩的神话故事令我流连忘返。

本书主要讲述了唐僧师徒四人去西天取经，一路上历尽千辛万苦，战胜形形色色的妖魔鬼怪，经历九九八十一难，最终取得真经，修成正果的故事。赞扬了师徒四人不畏艰险、百折不挠的可贵精神。

读了这本书，我陷入了沉思。究竟是什么精神使得师徒四人最终修成正果呢？没错，是坚持！如果他们坚持不懈，能战胜白骨精吗？如果他们坚持不懈，能智取芭蕉扇吗？如果他们坚持不懈，能在比丘国救出婴儿吗？如果他们坚持不懈，能智取红孩儿吗？师徒四人明白，只有坚持不懈才能取得胜利。

在我们的生活中，到处都有这样的例子。就拿我来说吧，在我五岁的时候，学过书法的妈妈的一手好字让我赞叹不已，于是我心血来潮，报名参加了书法班的学习。可想练就一手好字哪有那么容易啊，我每天都要闻着臭烘烘的墨汁，练习后还要搓洗脏兮兮的手掌，别提有多难受了！我心里打起了退堂鼓，这时，书桌上的《西游记》吸引了我的目光，我想到了《西游记》里的唐僧师徒，一路上风餐露宿，历尽了多少艰难险阻，但是他们依然坚持不懈，最终到达西天取得了真经。我做事要有始有终，不能半途而废，不能碰到一点困难就知难而退，要坚持不懈才能取得胜利。我恍然大悟，打消了退缩的念头。于是，我加倍努力，认真练习书法。功夫不负有心人，在我的不懈努力下，我终于写了一手好字，圆了我的书法梦。

每当我想放弃的时候，我总会想到唐僧师徒坚持不懈的精神。是他们，成为我成长路上的好伙伴；是他们，给了我勇气；是他们，给了我力量；是他们，让我学会了坚持！

读了《西游记》我深有感触，文中曲折的情节和唐僧师徒的离奇经历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本书作者罗贯中为读者讲述了唐僧以及其他的三个徒弟一路上历尽艰险、降妖伏魔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取得了真经的故事。

《西游记》向人们展示了一个绚丽多彩的神魔世界，人们无不在作者丰富而大胆的艺术想象面前惊叹不已。然而，任何一部文学作品都是一定社会生活的反映，作为神魔小说杰出代表的《西游记》通过《西游记》中虚幻的神魔世界，我们处处可以看到现实社会的投影。

孙悟空是《西游记》中第一主人公，是个非常了不起的英雄。他有无穷的本领，天不怕地不怕，具有不屈的反抗精神。他有着大英雄的不凡气度，也有爱听恭维话的缺点。他机智勇

敢又诙谐好闹。而他最大的特点就是敢斗。与至高至尊的玉皇大帝敢斗，楞是叫响了“齐天大圣”的美名；与妖魔鬼怪敢斗，火眼金睛决不放过一个妖魔，如意金箍棒下决不对妖魔留情；与一切困难敢斗，决不退却低头。这就是孙悟空，一个光彩夺目的神话英雄。

书，是人们最有益的朋友。在我读过的书中，我最喜欢的书就是吴承恩写得《西游记》了。它不仅是我国的四大名著之一，也是中化民族的瑰宝。

《西游记》这本书的主要内容就是：“齐天大圣”孙悟空不平凡的出生，以及他在花果山逍遥自在、称王称霸的生活。后来，孙悟空大闹天宫，结果被如来佛祖狠狠地教训了一顿，让他知道做事不能无法无天还被压在了五行山下，五百年以后被去西天求取真经的三藏法师唐僧所就。自此，孙悟空保护唐僧，踏上了去西天的艰难道路。不久之后，猪八戒、沙和尚也加入了去西天取经的对伍之中。师徒四人一路降妖除魔，他们历经了九九八十一难最终到达西天，取到了真经。

在这一本书之中，我最喜欢的就是孙悟空了。我觉得孙悟空是个了不起的英雄，他天不怕地不怕，具有坚强不屈的反抗精神。你看，他不仅敢和玉皇大帝争斗，并为自己争来了“齐天大圣”的美称，还不惧怕任何妖魔鬼怪，面对困难也绝不低头退缩。

我觉得，孙悟空虽然只是个神话英雄，但他那坚持不懈的精神和他的勇气，也同样值得我们去学习。在学习、生活，我们也会遇到这样的困难，就拿我的作文水平来说吧。以前我的作文就像记流水账一样，基本上没有几个好词，没有几句好句，写得很不好。当时我想退缩，可是孙悟空出现在了脑海里，我便想起了唐僧师徒四人历经了九九八十一取得真经的故事，于是我又坚持了下来，现在我的作文水平提高了许多，不在像记流水账了，也增加了许许多多的好词佳句。

《西游记》这本书让我懂得了这个道理：迎难而上，这样才能取得“真经”！

这部小说的故事梗概是这样的：孙悟空因大闹天宫被如来佛压在了五行山下，后来观音菩萨派金禅子转世的唐玄奘西天取经，孙悟空被唐僧收为大徒弟，陪同师父取经途中唐僧又收了猪八戒、沙和尚两徒弟和一个坐骑白龙马。于是，三个徒弟和白龙马一路保护唐僧经历了九九八十一难，到了西天取得真经。

在这个故事中我最喜欢的人物是孙悟空。他是一个不避艰险、忠勇双全的正义人物，为西天取得真经立下了汗马功劳。他的优点挺多：——忠实，他曾经赌气离开过师父，却因实在放心不下手无缚鸡之力的师父，又义无反顾地回到了师父身边，保护师父西行取经。——勇敢，一路上那些妖魔鬼怪基本上全是孙悟空给消灭的。他上刀山下火海，上天入地，所向披靡，无所不能。三打白骨精、三借芭蕉扇这些脍炙人口故事里都有孙悟空勇猛的表现。——勤快。孙悟空常常主动帮师父化斋，不像猪八戒总想着怎么偷懒，师父遇到困难了，孙悟空不辞劳苦及时相助。——机灵。早年孙悟空上山拜菩提祖师学艺时，有一次因为祖师要教他一些法术他不学，惹恼了祖师，祖师当时打了悟空三下，背着手走进屋里，关上中门。孙悟空竟一下悟到祖师给他出了道哑谜，而谜底是三更时分叫他到祖师房里，于是他学到了许多别人没学到的本领。孙悟空的机灵还使得他在陪师傅取经途中，一路上不仅和妖魔鬼怪斗勇而且还斗智，把许多艰难险阻都化险为夷了。

读了《西游记》，我不仅认识了孙悟空以及猪八戒、沙僧和唐僧，还学会了许多道理，比如要学会团结一致，要学会舍己为人等等。这也许就是四大名著之一的《西游记》的魅力。

《西游记》是中国四大名著之一，里面的人物有孙悟空、猪八戒、唐僧、沙和尚，最搞笑的两个人物是孙悟空和猪八戒啦！来自：作文大全孙悟空，又名美猴王、齐天大圣。孙悟空

是花果山灵石孕育，大闹天宫，自封为齐天大圣，被如来佛祖压制于五行山下，无法行动。五百年后唐僧西天取经，飘过五行山，救下孙悟空。孙悟空很感激，经观世音菩萨点拨，拜唐僧为师，同往西天取经。孙悟空性格聪明、活泼，勇敢、敢于反抗，在中国文化中已经成为机智与勇敢的化身。

猪八戒，又名猪悟能，也是个呆子。原为天宫中的天蓬元帅，之后，被罚下人间。但投了猪胎，长成了猪脸人身的形状。猪八戒虽好吃懒做，却是孙悟空的左膀右臂。虽然自私，却讨人喜爱，对师傅也是很忠诚。猪八戒的兵器是九齿钉耙，只会三十六种变化。

他俩是唐僧之徒，沙和尚也是唐僧之徒。

沙和尚，又名沙悟净、沙僧。原为天宫中的卷帘大将，因在蟠桃会上打碎了琉璃盏，惹怒王母娘娘，被扁入人间，在流沙河当塘虱精，因他最后拜唐僧为师，一路上任劳任怨，负责挑担。使用的兵器是降妖宝杖。取经后被封为金身罗汉。

他们师徒四人组成了西天取经的团队，他们互相取长补短，很团结，他们克服了重重困难和挫折。此刻我知道了，为了寻找、追求、实现一个完美的理想和目标，为了完成一项伟大的事业，必然会遇上或多或少的、或大或小的、各种各样的困难和挫折，务必去顽强地战胜这些困难，克服这些挫折。

每当我翻开《西游记》这本书时时，总是有不一样的情绪。它在四大名著中，是最生动活泼的，小时候的我，读起它来总觉得既过瘾又搞笑。但今时今日，不变的是那光怪陆离，色彩斑斓的`神话世界，我的领悟却变了。这是一部人人都爱读的经典大作，每个人都能在解读它时获取不一样的感觉和启示，有人喜爱它鲜明的人物个性；有人喜爱它瑰丽的整体形象；有人喜爱它活泼诙谐的对话旁白；有人还研究它的历史背景、社会现象。但在我看来，他那曲折的情节中暗藏着人们渴望而不可及的生活理想和人性追求，那就是自由。在经历

了日复一日个性受约束的日子，二十一世纪的人们都格外向往自由，向往那个自由的化身：孙悟空。

孙悟空破土而出，“不伏麒麟辖，不服凤凰管，又不服人间王位所约束”，闯龙宫，闹冥司，自花果山上自在称王。能够说已经到达人性摆脱一切束缚，彻底自由的状态。孙悟空其实就是自由的化身，他的品质中最突出的就是向往自由，他始终在追求自由，它的一切斗争也是为了争取自由。这样一个鲜活的形象给予了读者一种追求自由，追逐自由的力量和勇气。然而，每个人都明白，在此刻，即使是将来，完全的自由终究是不可能的，人始终要受到这般那般的约束。尽管包围着我们的是个受约束的世界，但我们能够让内心尽量变得广阔而幽深，让它能够无边无际、包容天地。然而，目前社会上还有许多人被一些价值不大的东西所束缚，却自得其乐，还觉得很满足。经过几百年的探索和发展，人们对物质需求已不再迫切，但对于精神自由的需求却无端被抹杀了。总之，我认为现代人最缺乏的就是一种开阔进取，寻找自由的精神。在厉尽时刻锤炼的《西游记》中，竟深深蕴含着新世纪人们最渴望的自由精神……我更明白为什么它能够传承至今了。

## 读后感少于篇六

大家肯定都知道著名作家叶圣陶吧。这个寒假我读了一本书，名叫《稻草人》。

这本书的作者是叶圣陶，叶圣陶原名叶绍钧，江苏苏州人，是中国杰出的作家、教育家和出版家，也是中国现代儿童文学创作的先行者。他倾注了毕生的精力，为文学、教育、出版等事业做出了卓越的贡献。

让我感触最深的文章是小白船。从前有一条小溪，静得像一面镜子，绿得像一块碧玉，那里生活着许多生物，是各种可

爱的东西的家。在岸边停靠着一条小小的小白船，有两个小孩坐了上去，过了一会，狂风大作，小白船像骏马一样狂奔起来。

当风停了下来，孩子们发现在一个旷野旁，他们上了岸，突然发现一个人，孩子们告诉了那个人情况，那个人说：“你们答对我三个问题，我就带你们回去。”孩子们答应了，那个人说：“第一个问题，鸟儿为什么要唱歌？”“它们要唱给爱它们的人听。”孩子们说。“第二个问题，花为什么这么香？”那个人说，“香就是善，花是善的标志。”孩子们异口同声地说，那个人点点头说：“有意思，为什么你们乘的是小白船？”“因为我们纯洁，只有小白船才配让我们坐”。那个人大笑，愿意带他们回去。

这个文章告诉我们三个意思。都来自短文三个问题：一、我们的歌是献给爱我们的人。二、一切美的东西都是善的。三、形式和内容必须是和谐的。实际上，这是对真善美的诠释。

## 读后感少于篇七

呐喊!呐喊!中国人民站起来啦!一本《呐喊》，以往激励了多少旧社会的年轻人。

出自鲁迅之手的《呐喊》，是中国新文学的奠基作，是五四运动事情社会人民的真实写照。“描述病态社会的不幸人们，解除病苦，引起疗救的注意，并为新文化运动呐喊。”鲁迅是这样介绍这本书的。它揭示了种种深层次的矛盾。尽管，那个时代离我们很遥远很遥远，但看完这本书，我的心境也不禁沉重下去。

书中第一篇小说《狂人日记》，描述了一个迫害症患者的心理活动。这个可怜的人儿啊!深受封建礼教和制度的迫害，对社会甚至是自我身边的人都有一种恐惧感。它总认为现实是

个吃人的世界，认为封建社会是个吃人的社会。尽管，那个社会是不会吃人的，但那句“仔细看了半夜，才从字缝里看出字来，满本都写着两个字是吃人。”也不得不引起我们的深思。这篇文章是作者对吃人社会发出的勇敢挑战，是反对封建社会的第一枪。

而《孔乙己》则又是一篇抨击封建礼教和制度的文章。孔乙己，是封建社会的一个落魄的读书人。在封建统治的毒害下，鲁迅先生只会“之呼者也”，一无所能，不得不做了梁上君子，并在生活的折磨下慢慢死。可怜的鲁迅先生，因穷困成了人们的笑料，因偷窃被打断了腿，尽管鲁迅先生心地善良，可又有谁会同情鲁迅先生那在茫茫人海中，鲁迅先生就只能这样走下去。“孔乙己还欠十九个钱那！”是啊，鲁迅先生的债谁帮鲁迅先生还那辛酸的故事，鞭挞了封建社会对知识分子的戕害，使人不禁心中一沉。

再说说〈阿q正传〉，大家再熟悉可是了。鲁迅先生是鲁迅的代表作。鲁迅先生塑造了一个以“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的贫苦你们阿q的典型形象。鲁迅先生同样可怜，一无所有，受欺凌与剥削，只能用所谓的“精神胜利法”自我安慰。以往的鲁迅先生，浑浑噩噩，苟且偷生，在听到辛亥革命后，鲁迅先生却向往革命。可这一切的一切，都在鲁迅先生被枪毙时结束，鲁迅先生的死，鲁迅先生的死又是一场杯具。阿q□这个看似不可理喻的人物，却正是那个年代广大农民的缩影。阿q的命运揭示了农民在腐朽思想毒害下的人生扭曲，不得不引起人民的慷慨。

鲁迅的小说，有思想，耐人寻味，鲁迅先生让迷陷于封建制度的人们都清醒起来。那么生活在现代的我们该做些什么那就让我们一齐跟着鲁迅一齐呐喊，呐喊吧！珍惜此刻，珍惜完美的生活，为了祖国的完美明天努力努力！